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4〕101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职员及在读学生，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学校教职员自退休、离职、调动之日起一年内所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工作任务有关的科技成果，或者一年后仍利用学校物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有合作单位的成果及实用技术应以书面形式约定转化收益分配等）。成果与技术的研究发明者、主要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等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转化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应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学院的学科建设，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员及在读学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向他人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技转化活动。

第六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机构，即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设立在新农村发展学院。

第七条 成果完成人所在学院（中心）应在人力、物力、工作安排上大力支持和配合，督促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八条 任何个人或学院（中心）、系、所等不得私自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名义对外签订成果转化合同。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主动发起成果转化事宜的，须在新农村发展学院及相关部门配合、监督下，开展成果转化洽谈工作。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二) 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三)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方式或者出资比例与第三方共同实施转化;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其他协商确定并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等方式。

第十一条 不同类型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如下五类:

(一) 技术转让、许可:指签订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的各类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实施许可等,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管理;

(二) 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指成果完成人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自行投资创办企业,由新农村发展学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人事处及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协同、分段管理;

(三)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与第三方共同实施转化:指成果完成人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实施转化。根据作价投资入股主体的不同,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资产经营公司、人事处及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协同、分段管理;

(四) 利用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为基础条件,与国内外机构或个人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管理;

(五) 科技成果技术顾问协同实施转化:指学校聘用校内外人员(科技成果技术顾问)、机构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由新

农村发展学院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的相关程序：

(一) 申请审批。由成果完成人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成果转化申报表》(新农村发展学院官网下载)，在其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名称、成果概括、转化方式、合作单位概括等；

(二) 评估定价。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做出评估报告，协议定价、确定挂牌或拍卖底价以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进行招标选取，确保评估活动的公正、公平、公开和高效)；

(三) 公示。协议定价必须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为15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办理成果转化的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新农村发展学院提出；

(四) 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由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论证、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合同)初稿；在商定协议时，原则上应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指履行转让程序所必需的费用，主要包括成果价值评估费用、中介代理费用及相关政策规定所产生的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40%，且单项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

式转移转化，或自行实施投资转化其所属职务科技成果，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根据与科技成果受让方确定的拟成交价格，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分级审批：

（一）合同金额（成果价值）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由职能部门负责审核；

（二）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由职能部门初审，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

（三）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元）项目，由职能部门初审，提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审定；

不同层级议事机构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正式实施转化。成果实施许可合同必须明确是独占实施、排他实施或普通实施，成果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期限应在该科技成果权的存续期间。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团队）应主动披露存在关联交易的成果转移转化行为，并提供成果价值第三方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向如下人员或企业转让、许可的情形：

（一）完成人及团队成员；

（二）完成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创办的企业；

（三）完成人创办、参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四）完成人担任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第十五条 部分科技成果转化须经校长办公会决定，可按照“先赋权后转化”原则，对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转化

方式明晰、承接对象明确、成果完成人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科技成果，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

赋权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十六条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的科技成果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第十七条 对于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基本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或合作开发），即离岗创业（或在职创业）。具体流程：

（一）成果完成人发起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申请，原则上应以其作为主要完成人且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自行转化，按照本办法第十二、十三条组织实施，并由新农村发展学院备案，作为成果完成人离岗创业（或在职创业）认定依据；

（二）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为基础条件，与国内外机构或个人联合开发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新技术、新产品的，须经所在学院和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合作再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所有，如有事先约定协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所有权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 50%，且后续产业化开发须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共同开展并协议规定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比例；

(三) 成果完成人离岗创业（或在职创业）需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离岗创业相关管理办法。离岗创业期间，其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在职创业人员正常核发档案工资与校内津贴，依规获得教学科研奖励，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保留原有科研及人才培养条件，其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不得中止。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入股与第三方共同实施转化，由新农村发展学院组织成果转化申请人、资产经营公司和技术受让方，共同协商、草拟技术出资方案，包括拟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持股数量及出资比例等事项。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管理所持股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学校所持股权的管理职责。具体流程：

由资产经营公司作为股东作价投资、入股即代持股份与第三方组建公司，成果完成人发起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申请，由成果完成人向计划财务处及资产经营公司提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计划书及相关材料，计划财务处对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后，由资产经营公司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经营相关规定组织论证、实施和管理。

第十九条 对于以技术顾问协同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可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协同校内外人员实施转化，即聘用校内外人员、机构完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具体流程：

(一) 新农村发展学院聘用校内外人员、机构开展本项职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需要签订技术顾问聘用协议，并由新农村发展学院备案；

（二）本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聘用技术顾问必须依法依规开展转化工作，完成实际转化即所获收益实际到账；新农村发展学院、成果完成人、成果受让方及技术顾问共同签订确认协议；根据确认协议，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在省内转移转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统一管理所获得的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进入学校账户，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到账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经济收益，由学校、学院（中心）、成果完成人（团队）三者参与收益分配，视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按如下办法执行：

（一）技术转让、许可收益分配。收益的 90% 拨入成果完成人该项目财务账户，原则上可全部用于对成果完成人的奖励，一次或多次性发放绩效奖励；也可按需用于后续科技开发等工作，由成果转化第一责任人负责分配、使用。收益的 5% 归学校支配；收

益的 5%归学院（中心）支配。技术转化后产生的经济纠纷也按以上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二）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或合作开发）收益分配。经学校招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约定学校在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或者学校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与第三方共同实施转化收益分配。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10%的股权由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合理的股权退出机制；90%的股权用于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决定管理。一切相关合同签订时，必须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公司因任何因素所造成的损失；

（四）科技成果技术顾问协同实施转化收益分配。收益的 90%拨入成果完成人该项目财务账户，原则上可全部用于对成果转化完成人的奖励，一次或多次性发放绩效奖励或按需用于后续科技开发等工作，由科技成果转化第一责任人负责分配、使用，收益的 5%全部投入学校，收益的 5%奖励实现成果转化的聘用人员。

第二十四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师和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或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本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成果转化形式的收益分配，由三方或多商榷协定。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资金到校后，成果完成人(团队)的收益分配由团队与所在单位协商制定分配方案，根据参与人员的贡献情况对收益资金进行分配，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将团队全体成员签字的分配申请表送新农村发展学院备案之后由计划财务处执行。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师生员工与其他研究机构、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就成果权属进行约定并签署合同，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权属按合同确定。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学校所有；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

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利，但须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就保守技术秘密签订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擅自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二十九条 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教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应该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待转化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等），不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一条 对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权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分类管理与评价奖励体系。根据学校投入、成果属性、科技人员的岗位类型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等情况作为科技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的重要依据。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对院系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学校各单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应体现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及时按下列要求撰写详细项目介绍，并报送新农村发展学院。项目介绍主要包括：该成果所属

技术领域及主要用途；主要性能特点及与其他相关技术、产品的对比；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成果的实施方案：投产条件、主要工艺、设计规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年利润额及投资回收期）；主要原材料成分要求、价格、产地；主要生产设备来源及预计价格；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合作方式及转化价格等。

第三十四条 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解除聘任等处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 (二) 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 (三) 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名义对外签订成果转化合同，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 (四)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接受现金或其他物品；
- (五)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 (六) 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 (七) 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 (八) 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 (九) 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和在校大学生及进修人员等）造成学校科技成果流失等。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附件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